

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选拔机制，不断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两个一级学科特色，根据《西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考核、优化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以提高生源质量为目标，注重考核申请者的政治思想、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外语应用、创新思辨和培养潜质，充分发挥学科、导师在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

二、组织管理

1. 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院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科研秘书、学科秘书、研究生秘书。负责对推荐考核人选进行材料初审、复审，确保材料初审量化评分过程的公平性与合规性。

2. 成立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和工商管理学学科综合考核专家组（下称“综合考核专家组”），由学科带头人担任组长，学科秘书兼任考核专家组秘书，成员由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若本学科博导人数不足 5 人，应由本学科教授、副教授或相近学科博导、教授补足）。负责组织学院博士生招生选拔复核工作，审核拟录取名单。

三、申请条件

申请参加“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的考生，须满足入学当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报考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其中，硕士学位不含MBA、EMBA；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本科或硕士阶段为全日制管理类或经济类专业的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 外语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2. 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90分及以上；
3. 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
4. GRE成绩达到300分及以上；
5.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
6. 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在英文国际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可提供录用通知）；
7.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须提供证明）；

8. 小语种仅限日语、俄语、德语，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未满足上述外语水平要求，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博士生英语水平考核，且考核合格。

(四)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者学术水平需满足以下认定范围之一，且经学院量化评分后达到60分或以上（初审评分标准见附件一）：

1. 在附件一“学术论文”所述范围和条件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学期间，若主导师或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可等效视为第一作者成果。辅助导师、企业导师等其他类型导师不作为有效署名导师）。

2. 在国内有影响力的出版社（目录见附表1）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申请者须为独著者或合著者，并在封面上明确署名。

3. 在学校认定的竞赛目录（见附件一）中，于科技创新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本人排名前三。

4. 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且本人排名前二。

5. 相关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等政府或部委设立的科研或教学奖励（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学成果奖等），且本人须在获奖证书上署名。

6. 其他学术成果：此条款仅在依据上述条款认定后仍有剩余招生指标时适用。具体成果是否有效，由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认定。如经上述所有途径认定后，合格申请者人数仍不足，学院将根据报考实际情况组织学术水平测试。

四、选拔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者应参照当年《西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在我校指定的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中进行报名。

（二）提交申请材料

1. 凡申请参加西安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成功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如下材料，包括：

-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 网上报名成功后打印的报名信息简表；
- (3)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及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本科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持国（境）外学位证书申请者须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 (4) 硕士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 (5) 科研成果和能力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论文正式录用函、发明专利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 (6) 两名所报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高职以上职称专家签名并密封的书面推荐意见；
-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 (8) 科学计划研究书。须根据我校博士生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提交一份科学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并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
- (9) 报考定向就业考生还应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介绍信；
- (10) 考生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资格审查及考核人选的确定

1. 初审。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材

料，结合学校文件和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材料初审评分标准》，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主要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评估与初选，以百分制计分给出初审得分。若初审材料中各项成果累计得分超出100分，按100分计。

2. 研究生院复审。学院将初审结果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参照学院实施细则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复审，确定通过考核人员名单，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四）综合考核

1. 考核时间：具体时间以通知公告为准，请各位考生保持手机畅通。

2. 考核方式：以综合面试方式进行。

3. 考核要求：

（1）综合考核的内容由综合考核专家组确定。综合考核专家组主要针对申请者的政治素质与思想品德、外语水平及应用能力、理论水平与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与思辨能力、综合素养与培养潜力等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核。

（2）各学科制定涵盖政治素质与思想品德（模块一）、外语水平及应用能力（模块二）、理论水平与专业知识（模块三）、专业技能与思辨能力（模块四）、综合素养与培养潜力（模块五）等五个模块的考核方案。

4. 考核成绩：

政治素质与思想品德（模块一）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该模块设定满分100分，考核结果按合格、不合格划定等次，标

准为 60 分或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模块二、三、四、五的成绩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综合考核单项成绩与总成绩均按百分制计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考核成绩 = 模块二 × 0.2 + 模块三 × 0.2 + 模块四 × 0.2 + 模块五 × 0.4

五、录取及调剂原则

（一）在同一学科内，将根据申请者的总成绩进行排名，并依据导师招生名额，按照导师与学生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录取。总成绩以“初审得分”和“综合考核成绩”为核心核算依据，具体公式为：总成绩=初审得分×40%+综合考核总成绩×60%。

（二）综合考核的政治素质与思想品德（模块一）、外语水平及应用能力（模块二）、理论水平与专业知识（模块三）、专业技能与思辨能力（模块四）、综合素养与培养潜力（模块五）五个模块，单个模块成绩均不得低于 60 分，任一模块未达标者不予录取。

（三）调剂录取原则：

1. 已参加过专家组考核，各项成绩合格，但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导师，调剂时仍以总成绩作为核心参考依据。

2. 调剂录取优先在同一个学科内进行，如同一学科无法调剂，再进行跨学科调剂。

（四）学院根据总成绩及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间，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科或学院提出申诉。各学院公示结束后，拟录取人员名单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附相关申请

审核材料报研究生院。

六、监督保障

(一)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详细记录考核过程，主动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申请-考核”制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二) 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招生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属于考生的问题（如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等），对未入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已入学者取消其学籍，且5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

七、其他

(一) 如有变化，均以教育部当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之规定为准。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一：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材料

初审评分标准

成果类型	评分标准（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两学科通用）
学术论文	<p>一、论文的认定等级及范围</p> <p>第一类（计 95 分） T1 级论文发表来源包括： Nature、Science、Cell、PNAS</p> <p>第二类（计 90 分） T2 级论文发表来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UTD24 期刊2.AJG 4*级期刊3.FT50 期刊4.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中国社会科学 <p>第三类（计 85 分） T3 级论文发表来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AJG 4 级期刊2.管理科学学报、中国管理科学、会计研究、南开管理评论、中国工业经济、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p>第四类（计 80 分） T4 级论文发表来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AJG 3 级期刊2.FMS T1 级国内期刊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的 30 种重要期刊4.学校认定的 A++类期刊5.学院认定的管理学与经济学重要期刊 <p>第五类（计 75 分） T5 级论文发表来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AJG 2 级期刊2.FMS A 级国际期刊3.FMS T2 级国内期刊4.学校认定的 A+类期刊 <p>第六类（计 70 分） T6 级论文发表来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FMS B 级国际期刊2.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 <p>第七类（计 65 分） T7 级论文发表来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2.CSCD 期刊3.CSSCI 期刊 <p>第八类（计 60 分） T8 级论文发表来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EI 检索论文2.在 T9 级两类期刊中公开发表的案例类论文（论文题目需含有“案例”二字） <p>第九类（计 50 分） T9 级论文发表来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列出

	<p>的期刊</p> <p>2.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版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p> <h2>二、其他说明</h2> <p>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的30种重要期刊包括：22种重要期刊（管理科学学报、管理世界、金融研究、中国管理科学、会计研究、系统工程理论方法应用、南开管理评论、管理工程学报、工程管理科技前沿、情报学报、科学学研究、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中国软科学、系统工程学报、科研管理、管理评论、公共管理学报、管理科学、运筹与管理、中国工业经济、农业经济问题）和8种提名重要期刊（管理学报、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研究与发展管理、数理统计与管理、工业工程与管理、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系统工程、中国农村经济）；</p> <p>2.学校认定的期刊A++、A+、A、B类期刊指《西安理工大学学术期刊认定标准及目录（2019版）》与《西安理工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9版）》增补期刊中认定的相应级别期刊；以SCI、SSCI、EI检索认定的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p> <p>3.学院认定的管理学与经济学重要期刊包括：财贸经济、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经济学（季刊）、经济学动态、世界经济、统计研究、控制与决策、系统管理学报、国际金融研究；</p> <p>4.同一成果按最高类别计量，短论、书评等文章均不属于认定范围；</p> <p>5.涉及SCI或SSCI分区根据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界定，按经济与管理相关学科领域大小分区就高原则；</p> <p>6.UTD24、FT50、AJG、FMS、CSCD、CSSCI的分类界定按照文章发表年度公布的最新版本确定；若发表当年目录尚未公布，则顺延采用上一版已正式发布的目录作为认定依据；</p> <p>7.在期刊认定分级中，所认定的期刊类别应为经济与管理相关主流学科领域期刊；若期刊为交叉学科，以所属学科为经管类相关的最高排名为准；</p> <p>8.期刊认定不包括中国科学院当年发布的预警期刊；</p> <p>9.CSCD期刊是指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收录的期刊，其是由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p> <p>10.CSSCI期刊是指被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收录的期刊，其是由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p>
学术论著、教材	在国内有影响力的出版社（目录见附表1）公开出版的学术论著或教材，封面署名（非封面署名不认可）第1、第2、第3、第4及以后的分别计60分、30分、18分、9分；在其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论著或教材，封面署名第1、第2、第3、第4及以后的分别计20分、10分、6分、3分。
创新实践竞赛	1.国家级创新实践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计30分、排名第

	<p>二计 25 分、排名第三计 20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计 0 分)、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25 分、排名第二计 20 分、排名第三计 15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计 5 分)、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20 分、排名第二计 15 分、排名第三计 10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计 0 分)；</p> <p>2. 省部级创新实践竞赛：</p> <p>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16 分，排名第二计 12 分，排名第三计 8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计 4 分)、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12 分，排名第二计 8 分，排名第三计 4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计 0 分)；</p> <p>特等奖 (排名第一计 8 分，排名第二计 6 分，排名第三计 4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计 0 分)、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5 分，排名第二计 3 分，排名第三计 2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计 0 分)、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3 分，排名第二计 2 分，排名第三计 1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计 0 分)。</p> <p>注：①若奖项设置特等奖 (或其它高于一等奖的奖项)，则奖项等级依次前递，三等奖不予计分。②参与评定的“创新实践竞赛”，必须收录于学校最新发布的《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竞赛目录》或《西安理工大学科技类竞赛目录 (校团委主管)》(统称学校认定竞赛目录)之中。未列入以上学校认定竞赛目录的竞赛成绩，不予计分。③当同一申请者参与同一创新竞赛并获得多个级别奖项时，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该竞赛相关的得分以最高级别奖项对应的分值为准，各级别奖项分值不重复叠加计算。④若申请人为指导教师视同排名第一。</p>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p>1. 本人排名第一 30 分； 2. 本人排名第二 10 分 (导师须为第一)。</p> <p>注：需提供完整授权证书，仅受理但未授权的专利不计分。</p>
科研与教学获奖	<p>1. 国家级奖项：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100 分、排名第二计 90 分、排名第三计 80 分、排名第四计 70 分、排名第五计 60 分、排名第六及以后计 50 分)；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90 分、排名第二计 80 分、排名第三计 70 分、排名第四计 60 分、排名第五及以后计 50 分)；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80 分、排名第二计 70 分、排名第三计 60 分、排名第四计 50 分、排名第五及以后计 40 分)。</p> <p>2. 省部级奖项：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70 分、排名第二计 60 分、排名第三计 50 分、排名第四计 40 分、排名第五及以后计 30 分)、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60 分、排名第二计 50 分、排名第三计 40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计 30 分)、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50 分、排名第二计 40 分、排名第三计 30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计 20 分)。</p> <p>3. 厅局级奖项：一等奖 (排名第一计 30 分、排名第二计 20 分、排名第三计 10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计 5 分)、二等奖 (排名第一计 20 分、排名第二计 10 分、排名第三计 5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计 2 分)、三等奖 (排名第一计 10 分、排名第二计 5 分、排名第三计 2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计 1 分)。</p> <p>注：①若奖项设置特等奖 (或其它高于一等奖的奖项)，则奖项等级依次前递，三等奖不予计分。②科研获奖只包含政府、部委</p>

设立的科研奖项。其中国家级科研获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科研获奖包括省自然科学奖、省科学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的研究优秀成果奖；厅局级科研获奖包括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以及其他由地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局等政府部门授予的科学的研究类奖项；教学获奖包括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等。③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最高排名计分，不重复累计。④须提供获奖证书及成果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计分。

注：①评分标准中所称“导师”，特指学生的主导师或合作导师。辅助导师、企业导师等其他类型导师不作为有效署名导师。

附表 1

国内有影响力的出版社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人民出版社	21	经济科学出版社
2	人民文学出版社	22	三联书店
3	高等教育出版社	23	地质出版社
4	科学出版社	24	海洋出版社
5	人民邮电出版社	25	气象出版社
6	商务印书馆	26	冶金工业出版社
7	中华书局	27	人民体育出版社
8	机械工业出版社	28	中国文联出版社
9	电子工业出版社	29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0	中国农业出版社	30	兵器工业出版社
11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31	航空工业出版社
1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32	中国计量出版社
13	化学工业出版社	33	中国环境出版社
14	石油工业出版社	34	军事科学出版社
15	法律出版社	35	外文出版社
16	国防工业出版社	36	人民美术出版社
17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37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8	经济管理出版社	38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1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9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	中国电力出版社	40	文化艺术出版社